

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金校長 重勳

紀錄：陸彤昀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本校積極爭取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之招生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（略）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：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」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台（八九）會（一）字第八九〇一七五三七號函規定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請審議九十三年度本校各單位經費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業於立法院審議中。收入預算共編列 7 億 9,573 萬元，其中教育部補助款共計 4 億 4,065 萬 9 千元（含教學研究補助 3 億 8,065 萬 9 千元及資本支出補助六千萬元），自籌收入 3 億 5,507 萬 1 千元（含學雜費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其他業務外收入）。支出預算共編列 7 億 9,502 萬 3 千元。

二、收支併列部份（建教合作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暑修鐘點費、網路使用服務費及學生宿舍維持費）不併計分配額度，扣除後可分配支用數為 7 億 1,696 萬元，經「預算分配原則研擬小組」多次研擬討論，分配情形如附件二，請審議。

建議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通知各單位照案執行（惟立法院如有刪減數，依刪減比例調整之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請修訂本校營繕工程與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，以供遵循（如附件三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為『國立聯合大學』，校名部分修訂。
- 二、依『國立聯合大學』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修訂十萬元以下之採購辦理程序。
- 三、增加一百萬元(公告金額)以下、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，得逕行辦理比議價或由編制教職員工三人(含)以上組成評審小組擇取符合需要廠商辦理比議價。
- 四、增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以供參考。
- 五、強力建議對共通性財物購置適用『共同供應契約』辦理網路請購、下訂、支付等作業，提升採購效率。

建議辦法：請審議本校營繕工程與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，同意後作為本校採購之依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(草案)」。

說明：原「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已不適用，改為「國立聯合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項活動之協調單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本校活動頻繁，相關準備作業及新聞稿之發佈均需較充裕時間方可臻於完善，若設有各項活動之協調整合單位則可避免時間場地之衝突，俾利活動規劃進行。

建議辦法：

- 一、各系所相關活動由系所自行協調安排。
- 二、全校性學生活動由學務處協調安排；大型慶典活動則由秘書室協調之。

決議：請資訊中心設計網路海報牆以利各單位公告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五時三十分）